**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大化县贡川乡龙甲-下柳村屯道路**

**项目编号：HCZC2020-G2-90405-GXZX**

**采购单位：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_TOC_2500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_250001)

第三章 合同格式 17

第四章 图纸 52

第五章 技术规范 53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5

[第八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87](#_TOC_250000)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大化县贡川乡龙甲-下柳村屯道路（HCZC2020-G2-90405-GXZX）公开招标公告

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受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现对大化县贡川乡龙甲-下柳村屯道路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本次公开招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名称：**大化县贡川乡龙甲-下柳村屯道路

**二、采购项目编号：**HCZC2020-G2-90405-GXZX

**三、采购项目基本概况介绍：**主要工程内容为大化县贡川乡龙甲-下柳村屯道路的施工,路线长度1.296019km,其中隧道部分为0.83km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四、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贰仟壹佰捌拾万零柒仟陆佰叁拾伍元整（￥21807635.00）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六、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隧道专业高级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注册的供应商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招标文件的获取：**本项目采用不记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已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及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注册的潜在供应商可于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5月18日登陆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

## 八、投标保证金(人民币)：按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缴纳；投标人可以采用银行保函、银行转账、电汇、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或担保必须是无条件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的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基本账户转账方式交纳至指定账户。（具体账户详见文件）

**九、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0年6月1日上午 9 时 00 分，地点为地点：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 十、开标时间和地点：

## 本次招标将于2020年6月1日上午9 时00分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应携带单位授权委托书原件）

**十一、联系方式 ：**

**1.采购人名称**：大化瑶族自治县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局

联系地址：大化瑶族自治县大化镇红河北路107号

联系人：陆先生 电话：0778-5818906

**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公务员小区4栋A单元702号

项目联系人：罗工 联系电话: 0778-2180929

**3.监督部门：**大化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采购办公室

地址：河池市大化瑶族自治县新化西路30号 电话：0778-5827660

**4.交易服务机构：**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联系方式： 0778— 2302718（交易服务部） 0778—2303798（开标评标部）、0778—2301278（财务部）

**十二、网上公告查询：**

中国政府采购网、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项  号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1.1 | 工程名称 | 大化县贡川乡龙甲-下柳村屯道路 |
| 2 | 1.1 | 建设地点 | 大化瑶族自治县 |
| 3 | 1.1 | 设计单位 | 广西交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
| 4 | 1.1 | 建设规模 | 主要工程内容为大化县贡川乡龙甲-下柳村屯道路的施工,路线长度1.296019km,其中隧道部分为0.83km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
| 5 | 1.1 | 招标控制价 | 贰仟壹佰捌拾万零柒仟陆佰叁拾伍元整（￥21807635.00） |
| 6 | 1.1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7 | 1.1 | 招标范围 |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内容 |
| 8 | 1.1 | 工期要求 | 12个月 |
| 9 | 1.3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2、投标人资质要求：具备有效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或隧道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3、拟派驻本工程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隧道专业高级职称或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未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cjyxxw.com/gxhczbw/）注册的供应商投标。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  |  |
| --- | --- | --- | --- |
| 10 | 1.3 | 资格审查  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7.1 | 报价方式 | 工程量清单报价 |
| 12 | 10.1 | 投标有效期 |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3 | 1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按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缴纳。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工程保证保险。[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投标有效期]。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到以下指定的帐户，并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开户名称：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银行账号：20401333455001929  注：**1、开标现场由招标人核验转账底单原件（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供）或保函原件（采用保函形式提供）。**  **2.保证金未按要求缴纳的，或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函或工程保证保险）额度不足或弄虚作假的，其投标无效。** |
| 14 | 13.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份，副本陆份。 |
|  | 13.2 | 投标文件电子版 |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所有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工程量清单为 excel表格格式，其他内容格式不限，内容需要完整。未按要求格式提供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 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 15.3款所要求一致。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
| 15 | 14.1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时间：2020年6月1日上午9时00分 |
| 16 | 22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 |
| 18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的“工程类”标准收取。 |
| 19 |  | 预付款 | 预付合同价的30%。 |
| 20 |  |  | 供应商中标后须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 |

## 1、工程说明

* 1. 工程综合说明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前附表）第 1-8 项”。

* 1. 上述工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 2、资金情况

* 1. 资金来源：上级财政拨款。
  2. 资金到位及落实情况： 已落实 。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提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 4、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6 条发出的补充资料和第 12.2 条发出的投标答疑资料。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

第四章 图纸

第五章 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第七章 投标文件式

第八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投标须知、合同格式、技术规范和图纸。如果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 质疑和投诉

5.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具体计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5.2 质疑、投诉应当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15日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公告，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6.2、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6.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6.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公告。

6.5所有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均由潜在供应商在发布公告的网站自行查询。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7、投标报价及招标控制价

* 1.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

和。

* + 1. 投标人所填报的各项基价中的各种材料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价格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报综合单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和自己的承受能力。
    2. 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时应注意：

1. 有工程数量的项目应报单价和合价；
2. 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 1.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2. 承包人的临时占地（含预制厂、料厂、拌和站、借弃土场、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所有临时性占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承包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价中自行考虑。
     3.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4. 发包人不提供取土点、弃土点，土石方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4. 有关土石方挖、填、弃（含超运）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5. 取、弃土场的租用、青苗补偿、场地的恢复、平整、压实、检测等一切作业的费用；
6. 土石方作业的其他费用，含政府临时性管制政策影响因素而发生的费用，如城乡清洁工程管理要求等因素；
7. 土石方单价按市场报价。

## 土石方单价以综合单价包干，运距由投标人按所能承受能力自行考虑。结算时不对运距进行费

**用签证。**

* + 1. 承包人承建本工程所需的水电报装（含设备的购买、安装、维修、使用、拆除、维护及场地租用、恢复等一切与此相关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2. 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混凝土的细目,投标人应综合考虑现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自行报价。

## 投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投标时，应按照招标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投标人对自

己所填写的分项编号、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负责。如分项编号与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数量无法一一对应，该清单项目作废，该清单项目的费用视为包含在其他清单中；如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 2%（含本数），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废标处理。

* + 1. **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投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2. 因施工产生的污水、废水、建筑垃圾以及噪音扰民等的处置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结合工程量清单综合考虑。
    3.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主要材料价格涨跌的风险。因征地拆迁影响及重大设计变更等建设单位原因，在招标后延迟开工或中途停建重新复工的施工工期内，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沿路单位及过路车辆、行人的交通疏导问题，因交通管理导致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计算依据：

1、交通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3830-2018）

2、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交通部《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3833-2018）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西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函》桂交监造价函[2019]16号。

5、《关于印发广西公路工程材料价格营改增调整方案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6]1号文）

6、《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桂交建管发[2019]39号文。

7、与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技术资料。

* + 1.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2.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3. 工程量清单另册发放。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 号）要求调整。

##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不准使用报价调整函、投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

**否则作废标处理。**

* 1.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修改、编制说明。**
     1. 本工程的招标控制价已经由财政部门审定。
     2. 公告发布之日起同时公布工程招标控制价。
     3. 投标人应认真对照施工设计图纸等文件核对招标人公布的工程招标控制价，发现工程招标控制价明显误差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
     4.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提出的书面异议或修正要求后，将对异议或修正要求进行核实。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对工程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正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重新公布修正后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 投标报价中包含预留金。

投标报价的3%为工程预留金（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更而导致[工程费用](http://www.so.com/s?q=%E5%B7%A5%E7%A8%8B%E8%B4%B9%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增加的预留金由业主扣回）

## 8、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三部分组成。
  2.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缴款凭证复印件】；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新设立的企业需提供上个月的月报表复印件）、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2019年、2018年、2017年）。

* 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投标报价表；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工程量清单报价电子版。
   1.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一）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二）项目经理简历表

（三）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四）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辅助说明资料

## 根据有关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 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 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

**10、投标有效期**

10.1投标文件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60 天（日历天）内有效。

10.2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核准，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地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期内本须知第 11 条的规定仍然适用。

## 11、投标保证金

1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格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11.1项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11.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将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提供给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和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提供给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由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统一发函给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后方能办理，供应商未能及时提供退还保证金账户信息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2、投标预备**

* 1. 勘察现场
     1. 投标人可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地质勘察资料及现场的市政管线资料均是以诚实可信的态度提供的，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投标人有义务核实市政管线的真实性。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2. 投标答疑
     1. 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问题须在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送达招标代理机构处。如果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问题在招标补遗文件中未得到书面解答的，应立即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管部门，否则将视为提出的问题不再需要答复。
     2. 招标补遗文件包括所有问题和答复，补遗文件将迅速提供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 人。由于投标人书面提出而产生的对本须知 4.1 款中所列招标文件的修改，由招标人按照本须知第6 条的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发出。

## 13、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 1. 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的规定，编制所需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并明确标明“正本”和“副本”。
  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副本也可使用正本的 复印件，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投标人在相关位置加盖法人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印鉴。
  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招标人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 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但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或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 14、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的规定。
  2. 招标人可按本须知第 6 条规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人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15、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志与提交

* 1.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分开装订**。

##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分别密封在四个

**内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再密封在同一个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中。**

* 1. 在内层和外层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均应注明：

15.3.1工程项目编号；

15.3.2工程项目名称；

1. 标段（如有多个标段时）；
2. 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姓名或委托代理人姓名；
4. 年 月 日北京时间 时 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

15.4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按本投标须知第 15.1 款、第 15.2 款和第 15.3 款的规定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的所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5.5所有投标文件的内、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密封章或投标人公章。

15.6在本须知第 14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回给投标人。**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 投标人可以在提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交修改其投标文件的通知。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更改投标文件。
  2. 投标人的修改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志和提交（在内封包上标明“修改”字样）。

## 17、开标

* 1. 招标人将在截标时间后在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举行开标会议，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确定它们是否完整， 是否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正确，以及是否按本须知规定编制。但按规定提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
  3. 开标会议程序

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人员名单（包括唱标、监标、记录人员）；
3. 由招标人代表检验法定代表人（持营业执照副本、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居民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和居民身份证原件）和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书、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否则作无效标书处理；
4. 各投标人的代表交叉检验各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
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启封投标文件，对未按规定密封和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
6. 招标人代表和监标人员一同检验已开封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是否完整，并宣读核查结果；
7. 唱标。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工期、质量以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内容。唱标顺序按随机抽取方式进行；
8. 主持人公布经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控制价；
9. 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10.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
    2. 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重新组织招标。

**17.6评标**

17.6.1本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和指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6.2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7.6.3本招标项目是以招标控制价为最高限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而采购人不能支付的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不予以评审。**

## 18、评标内容的保密

* 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所有资 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招标人和评标委 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 19、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 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 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当分项乘积累计得出的总额与标出的总额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分项乘积为准，并修改标 出的总额；
     4. 投标文件正本与投标文件副本不符的以正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在投标人确认后，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或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 20、投标人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只有通过资格审查才能进入详评。所要提供的材料见本须知 9.2 条内容，资格审查资料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通过。

## 21、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 1. 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鉴定。投标文件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应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无明显差异或保留。评标委员会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或作废标处理：

*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的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2. **本须知第 9 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 13 条规定提交投标文件份数、加盖投标人印章、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3.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4.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11 条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辩认不清的；**
    6. **不按本须知第 9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7.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的；**
    8. **投标人无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交纳与使用作出承诺和诚信声明的；**
    9.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0. **作废的清单项目达到 3 项以上（含本数）或作废的清单项目造价累计超过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 2%（含本数）的；**
    11.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超出经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的；**
    12. **投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的；**
    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14. **投标人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 的；**
    15. **投标人未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方案的承诺书的。 22、评标细则**

详见第八章。

**23、中标公告**

* 1. 中标单位确定后，在招标公告同一媒体发布中标公告。
  2. 投标人如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 质疑投标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24、中标通知书

* 1.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注明中标金额、质量及工期等。
  3. 中标通知书为合同的组成部分。**25、合同签订**
  4. 中标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招标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不按规定签订合同，则招标人可以与排名在中标人之后的中标候选人依次递补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招标。
  5. 合同签订必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

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招标人负责。

* 1. 招标代理机构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 如果投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5.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授标，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 如投标人中标后不按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财政部门指定的帐户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26、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1.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 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 27、纪律和监督

*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1.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八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28、履约担保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中标单位须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在施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 29、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招标投标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编制。

## 30、其他内容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执行的“工程类”标准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1.解释权**

31.1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及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采购代理机构。

**32.通讯地址**

32.1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河池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城东新区肯旺桥西侧北面市工人文化宫办公大楼五楼

联系方式： 0778— 2302718（交易服务部）、0778—2303798（开标评标部）、

0778—2301278（财务部）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池市金城江区下任新区（公务员小区）4栋A单元702号

电 话：0778-2180929 传 真：0778-2788751

开户名称：广西兆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河池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兴业信用社

银行账号：705012010106280002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

**发包人：**

**承包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大化县贡川乡龙甲-下柳村屯道路

工程地点： 大化瑶族自治县

工程内容： 主要工程内容为大化县贡川乡龙甲-下柳村屯道路的施工,路线长度1.296019km,其中隧道部分为0.83km等具体内容详见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资金来源： 上级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包含的所有内容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五、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元(人民币)，￥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

3、投标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专用条款

5、本合同通用条款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图纸

8、工程量清单

9、招标控制价

10、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

11、廉政责任书

12、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13、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缴纳证明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正本 份、副本 份。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

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2018年版）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通用合同条款与专用合同条款相抵触，以专用条款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1合同文件组成： 协议书第六条。

1.2合同文件解释顺序：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成交通知书
4. 承诺函及其附件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本合同使用汉语。

2.2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 。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 天后提供一式 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方。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工程师

4.2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4.3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现场工程师

职权： 发包人委派的职权范围。

5.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项目经理

6.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l)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于开工前7天。

\*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由发包人自行负责，并在开工前7日内完成；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已开通。

\*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招标时已提供，由承包人现场勘测，费用自理。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由承包人负责办理。

(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于开工前三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 于开工前七天。

\*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由发包人协调，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待定。

\* 6.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 双方另行协商。

7. 承包人工作

7.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 待定。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问： 每月二十五日向监理、发包人提供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一式两份。

\*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应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室和休息房两间以及相应的设施，每间约十三平方米。

\*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需要办理交通特别通行证时、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时及施工噪音超过工程所在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和负责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移交全部工程前，由承包人负责采取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施工时应探明并负责保护且承担费用，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9)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1)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3)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4)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5)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6)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7)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应将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作为技术标的主要组成内容。成交后承包人应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前，将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批准。

8.2承包人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监督、检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得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发包人代表批准后实施。

9.工程工期

施工总工期为 12个月。

10. 工期延误

10.1 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经发包人代表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按GF-1999-0201通用条款第13条执行。

10.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不可抗力的原因。

10.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其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5 %。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0.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10.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0.5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与安全验收

11.工程质量

11.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 合格 标准。

1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请当地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仲裁。

12.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2.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基础、结构。

\*12.2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必须按照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组织验收，所有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质量验收，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和业主代表，并按照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的程序向监理工程师进行书面报验，由监理工程师通知并会同业主项目负责人或业主代表一道进行验收，经监理工程师和业主项目负责人确认验收合格后，才能施工下道工序。如发现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必须无条件、立即返工，并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经监理工程师或项目负责人三次书面通知整改仍不改，且强行施工下道工序的，发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方无条件立即退场，承包方应无条件立即清场退出，并赔偿一切损失及所有费用。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3. 合同价款及调整

\* 13.1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方式确定。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除以下情况外的其他风险：（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相关签证等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二）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三）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单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风险费用已综合考虑在单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一）本工程合同实施期间，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变更、相关签证等引起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监理工程师签证及业主代表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调整：（1）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综合单价进行结算；（2）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综合单价结算；（3）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则按有关定额相关文件规定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计算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的信息价的平均价进行计算，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结算审核部门按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签证实际情况结算；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中标价/工程招标控制价）。

（二）国家和自治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审计部门等有关单位审定为准。

13.2工程预留金：投标报价的3%为工程预留金（工程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变更而导致[工程费用](http://www.so.com/s?q=%E5%B7%A5%E7%A8%8B%E8%B4%B9%E7%94%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增加的预留金由业主扣回）

\* 14. 工程预付款：

14.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合同价的30% 。

预付款支付期限：双方签订合同后15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15.工程量确认：

15.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每月二十五日前。

15.1.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15.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值，承包人应得到该价值扣除保留金后的价款。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5.3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均以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计算的净值为准，如有不明之处，应以监理工程师或造价管理部门指定的计量方法为准。

15.4 计量单位

除了合同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单位均应符合本工程的工程量清单。

\* **16.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合格工程量的9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待完工审计后支付变更部分的70%，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有造价资质部门审定及甲乙双方审核后，工程款（除工程预留金外）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含已支付的）；工程质量保修金按每次计量支付工程款的3%预留，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一年后返还（无息）。**

17.工程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七、材料设备供应

18.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8.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本合同工程实行承包人材料设备包干方式，但承包人采购前二天，必须先提供需购材料设备的品牌、厂家、规格、型号、数量和质量情况的书面报告，提交给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并签字、盖章认可后方可采购，并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地方法规和设计使用的标准和要求，必须具有国家、省、市认可的合格证书、试验或检验报告、生产许可证、产地证明、装箱清单、规格、型号证明、质量保证书及产品说明等相关随货文件，并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验通过后方可进场。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为不合格的，有权拒绝该材料进场，承包人须自费将上述材料无条件在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搬运出场，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如私自使用未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的材料，发包人有权拒付该项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在监理工程师规定的时间内拆除该材料，并应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重新施工，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八、工程变更

19.工程设计变更

\* 19.1设计变更价款，必须经建设单位、监理、设计等有关单位现场签字确认后，方可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 19.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具有资质的造价咨询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方可签字确认。

\* 19.3承包人应当在合同规定的调整情况发生后14天内，将调整原因，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发包人按第29.1、29.2条款的要求初步确认调整金额后将其作为追加合同价款，按不高于60%的比例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14天后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调整金额待工程单项结算或结算时，以最终审定为准。

\* 20.当合同规定的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 21 .变更价款的确定按专用条款第23条执行。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 竣工验收

验收后30日内由承包人一次性提供完整的结算资料一份。

\*2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15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套。

22.6 中间交期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

\* 23.竣工结算

23.1发包人竣工结算报告审查时间

|  |  |  |
| --- | --- | --- |
|  | 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 发包人审查时间 |
| 1 | 500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20天 |
| 2 | 500万元-2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30天 |
| 3 | 2000万元-5000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45天 |
| 4 | 5000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60天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23.2结算说明：

本工程结算合同价款计算原则以由交通部[2007]33号通知发布的《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B06-02-2007），《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B06-2007）、《公路工程机械台班定额》（JTG/TB06-03-2007），桂交基建发[2008]62号《关于印发公路基本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交通部201年第83号公告公布的《关于公布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局部修订的公告》，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材料价格“营改增”调整方案的通知（桂交监造价发[2016]1号），关于《公路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方案》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66号文）等现行有关工程造价文件的规定进行结算。

十、 违约、索赔和争议

24. 违约

25.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无。

\*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延期付款协议须经财政部门认可。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5.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5.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成交价的5％。延误天数按本专用条款第13.3条计算。

\*25.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1条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5.2.3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第38.1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书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25.2.4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34.1条的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25.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1.5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1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则0.5万元/人·次。

2）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1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0.8万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0.5万元/人·次。

3）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10-50％（视情节严重而定）。

25.2.6 承包人有违反其他规定的，按规定给予处罚。

26. 争议

26.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1)请项目管辖建设行政主管有关部门调解；

(2)提交项目管辖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他

27.工程分包

27.1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27.2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27.2.1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7.2.2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7.2.3 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7.2.4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钩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处予违约处罚金，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28. 不可抗力

28.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29. 保险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发包人投保内容:自行负责办理。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 无。

(2)承包人投保内容：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30. 担保

30.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30.2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1.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承包人在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按当地政府有关文件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有关部门指定的账户。
2.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在完成工程竣工验收后的28日之内，在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剩余部分的履约保证金（无息）。
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

31. 合同份数

31.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 份正本、 份副本。

32. 补充条款

32.1 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处理，并视情节轻重处予违约处罚金。

33.1.1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时，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另行发包工程。

33.1.2项目经理、总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未经业主允许不准调换他人，未经业主同意成交单位更换项目经理则视为违约，违约金处3万元/人·次（人民币）。

33.1.3主要机械的数量、型号，应与合同相符，若监理工程师认为合同规定的进场机械不能满足施工进度要求，有权指令承包人增加机械投入，承包人不得拒绝。

33.1.4 未经发包人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违约处罚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3.1.5 所有以上违约处罚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包括银行利息）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统一格式含有违约处罚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违约处罚通知书（不再陈述违约处罚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扣罚后，发包人从承包人最近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33.1.6 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违约处罚金（不包括利息）。

33.1.7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3.2工程款的使用

33.2.1 本工程资金属银行贷款，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保证资金的专项使用，不得挪作他用，并自觉接受业主和银行的监督，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33.2.2 承包人（项目部）账户必须在业主指定的银行开户，否则业主将不支付任何工程款。

33.2.3承包人对外支付其他工程款，必须按以下规定报批，违者将视情节轻重，给予罚（等额）款、没收履约保证金、终止合同等。

33.2.4承包人购买用于本工程的各种材料，施工机械设备、配件等，凡是每次支付的货款金额在贰万元以上，拾万元以下者，须凭购货发票或购（订）货合同、协议。

33.2.5对外支付额≥10万元人民币的，必须报经业主批准，承包人的开户银行才给予受理。

33.3凡进入本工程工作的妇女应持有计生证，否则不准安排工作，禁止使用童工。

33.4 本工程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元。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安[2006]22号文）要求执行。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工程名称 | 建设规模 | 工程造价(元) |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  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道路结构工程、道路工程、污水管道工程、雨水管道工程、电缆沟工程、信号灯工程、人行到工程、交通设施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如下：

* 1. 地基基础工程道路、结构工程和桥梁工程及其他工程的主体结构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电缆沟工程、污水管道工程、雨水管道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等为 2 年；
  3. 交通设施为 2 年；
  4. 绿化工程为 2 年；
  5. 信号灯工程为 2 年
  6.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承包方对地基基础、道路主体结构和其他工程的主体结构的工程质量在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内负终身责任。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通过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如果实际维修费用超出质量保修金的额度，承包人还需赔偿超出部分的维修金额。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在保修期内，如发生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负责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有关单位人员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 3 ％。

质量保修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应付款中扣出，在工程竣工保修期满后，14日内将质量促修金（不计利息）余额退回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按保修内容进行保修，若承包人接到发包人保修通知书在七天内未派人进行修理的，发包人则安排其它公司修理，在保修期内发生的修理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或由发包人从保修金中扣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图纸**（另附）

**第五章 技术规范**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条件：**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符合施工要求。

**二、技术规范**

本工程应该认真按照设计工程量清单的要求进行施工，同时也要严格执行工程各专业相关的现行标准和技术规范。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分标号：

年月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缴款凭证复印件】；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

8、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新设立的企业需提供上个月的月报表复印件）、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2019年、2018年、2017年）。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性别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 网 址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缴款凭证复印件】。**

【备注：投标保证金银行转帐（或电汇）的底单、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原件在开标时需带原件核验（电子转帐的底单原件可采用彩色打印加盖转帐单位公章），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 （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  |  |  |  |
| --- | --- | --- | ---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 安全警示  标志牌 | |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
| 现场围挡 | |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
| 七牌二图 | |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
| 企业标志 | |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
| 场容场貌 | |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
| 材料堆放 | |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
| 现场防火 | |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
| 垃圾清运 | |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
|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 |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
| 临时设施 |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 |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
| 施工现场  临时用电 | 配电线路 |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
| 配电箱  开关箱 |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
| 接地装置 |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
| 现场变配电装置 |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
| **类别** | **项目名称** | | **主要内容和要求** |
| 安全施工 | 高处作业防护 |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18cm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
| 通道口 |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5cm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50cm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
| 预留洞口 |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1.5m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
| 电梯井口 |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2层（不大于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
| 楼梯边 | 设1.2m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高的踢脚板。 |
|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
| 高处作业 |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
| 基坑、物料平台 | 设1.2m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
| 安全防护用品 | |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
| 其它 | 机械设备防护 | 中小型机械 |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
| 垂直运输设备 |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
| 专家论证审查 | |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
| 应急救援预案 | |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
| 非正常情况施工 | |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专职安全员年限 | | | | |  |
| 上岗证编号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编号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专职安全员上岗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近三个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公司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复印件；**

【备注：以上证明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新设立的企业需提供上个月的月报表复印件）、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2019年、2018年、2017年），**

**附表：**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近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考核期为： 2017年 1 月 1 日至 截标时间前 。

2、附相关奖项、证书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由第三方有资质的公司出具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新设立的企业需提供上个月的月报表复印件）**

**（5）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2019年、2018年、2017年）**

|  |  |  |  |  |
| --- | --- | --- | --- | --- |
| 诉讼情况 | | | | |
| 序号 | 判决或裁定时间 | 诉讼相对人 | 诉讼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仲裁情况 | | | | |
| 序号 | 裁决时间 | 仲裁相对人 | 仲裁原因 | 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2019年、2018年、2017年）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商务标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分标号：

年月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 （项目招标编号） 的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 元（RMB￥ 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10.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 元）或人民币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年月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条款内容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专用条款 | 姓名： |  |
| 2 | 投标有效期 |  | 60日历天 |  |
| 3 | 工期 | 专用条款 | 12个月 |  |
| 4 | 缺陷责任期 | 专用条款 | 2年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 %/天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款 % |  |
| 7 | 质量标准 | 专用条款 |  |  |
| 8 | 预付款额度 | 专用条款 | 合同价的30% |  |
| 9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专用条款 | 结算价的3%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报价表**

工程规模： 币种：人民币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 | 万元 | 备注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技术标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分标号：

年月日

**目 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年份 | 已使用  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3.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岗位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施工员 |  |  |  |  |  |  |  |  |
| 质量员 |  |  |  |  |  |  |  |  |
| 专职安全员 |  |  |  |  |  |  |  |  |
| 材料员 |  |  |  |  |  |  |  |  |
| 资料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等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建造师注册编号 | | | |  | |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 | | |  |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项目管理机构配备辅助说明资料**

**第八章 评标细则及评分办法**

## 一、评标细则

(一)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共七人及以上单数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内容分二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各评委成员独立打分，以各评委平均分作为某投标人某项对应分值。

（四）为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不合理的价格销售货物及服务。采购人不能接受投标人的恶意低价的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某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时间内提供本项目合理报价的分析报告，同时提供以下支撑证明材料：

①提供项目合理报价组成明细（合理报价中必须包括各类税收、人员成本等），其中：人力成本必须根据投标人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部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关于2019年1月份至12月份投标人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相关文件要求编制，项目合理报价组成明细需经第三方会计事务所或其它具备审计资质的机构出具的合理报价分析文件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核查）；

②2019年企业所得税1-12月份申报表复印件（新设立公司按实际情况提供，原件核查）。

备注：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投标人自身合理报价的投标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

## 二、综合评分法

**（一）、商务标（40分）**

（1）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之规定，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且其投标产品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含 30%）的， 联合体投标报价给予 2%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扶持政策。小型、微型 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3）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供应商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进入评审的报价，将最低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分为分40分，价格分计算公式为：

投标人最低评标报价金额（万元）

某投标人报价分 = ｘ40分

投标人评标报价金额（万元）

## （二）、技术分（60分）

**1、总体概述（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6 分**

优（6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采用了己论证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4-5分）：对项目总体有一定认识，表述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符合规范要求。

中（2-3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有一定的措施但部分不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差（0-1分）：对项目认识不足，表述不清晰，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 2、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6分

优（6 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有详细、完整的计划编制，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

良（4-5分）：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有详细的计划编制，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

中（2-3分）：关键线路基本准确，有基本的计划编制，有基本符合的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

差（0-1分）：关键线路不准确，计划编制不合理，没有关键节点的控制。

## 3、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8分

优（7-8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5-6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准确。

中（3-4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

差（0-2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4、机械设备投入计划┉┉┉┉┉┉┉┉┉┉┉┉┉┉┉┉┉┉┉┉┉┉┉┉┉┉┉4分**

优（4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采用先进机械设备。

良（3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

中（2 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差（1分）：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不呼应，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 5、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18分

优（13-18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的施工措施并有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措施得力。

良（9-12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符合。

中（5-8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符合。

差（1-4 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符合。

## 6、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6分

优（6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的实施措施，采用规范正确、清晰。

良（4-5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

中（2-3分）：有基本合理的措施，采用规范正确。

差（0-1 分）：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

## 7、质量保证┉┉┉┉┉┉┉┉┉┉┉┉┉┉┉┉┉┉┉┉┉┉┉┉┉┉┉┉┉ 6 分

优（6 分）：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具体的保证措施，超过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要求。

良（4-5分）：针对项目实际提出先进具体的保证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中（2-3分）：有具体措施，满足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

差（0-1 分）：措施不符合。

**8、项目班子得分规则┉┉┉┉┉┉┉┉┉┉┉┉┉┉┉┉┉┉┉┉┉┉┉┉┉┉6分**

(1)项目经理任职资格（1.5 分）

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名称、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5 分。

（2）其他主要人员（满分 4.5 分）

项目班子人员齐备、专业配套，搭配合理的得 4.5分；项目班子人员比较齐备、专业基本配套的得 2 分；项目班子人员不齐备、专业不配套的得 0 分。

## （三）、总分（100 分）：商务分（40分）+技术分（60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定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

备注：

1、如所有的投标报价均高于经财政部门投资评审中心审定工程招标控制价时，宣布本次招标失 败，重新组织招标。

2、各项指标的分数计算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上以上涉及的有关证书、文件、合同等的复印件。因投标人资料不全或不清楚影响到最终得分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对于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有可能低于投标人自身合理报价的投标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拒绝。

5、投标人一旦被发现有虚假响应情况，将被取消投标或中标资格。